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毕洪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因年龄原因，刘清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因工作需要，孙佑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以上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产生不良影响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故同意上述辞职请求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我们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国红先生、王培月先生、汪晓玲女士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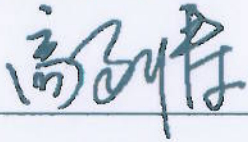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李国红先生、王培月先生、汪晓玲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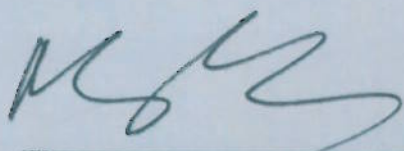
Bingsheng Teng

姜军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Bingsheng Te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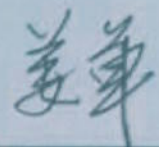
姜军

2016年4月27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Bingsheng Teng

姜军

2016年9月27日

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3701027026549